

安徽艺术学院

关于印发《安徽艺术学院 2026 年 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 活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安徽艺术学院 2026 年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工作方案》已经研究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

安徽艺术学院 2026 年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

动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》，深化青少年宪法法治教育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十一届全国学生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的通知》（教政法厅函〔2026〕2号）及《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举办第十一届全省学生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的通知》（皖教秘政法〔2026〕18号）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将我校2026年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工作方案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6年8月至12月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落实教育强国部署，弘扬宪法精神，增强学生宪法法治素养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组织开展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法治素养能力大赛校内选拔赛

本届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比赛设置法治素养能力大赛等子项。法治素养能力大赛包括主题阐释和即兴应用两个环

节，均以个人为单位参赛。

校内选拔采取学生自主报名方式，面向全校学生公开征集报名。有意向参赛的学生填写报名表并提交相关主题阐释稿至学生处（详见附件一）。由学生处会同团委组织统一选拔考核，择优遴选法治素养高、综合能力强的选手，于9月28日前推荐参加省级比赛。推荐选手名单和主题阐释稿报送政策法规处，同时将参赛选手主题阐释视频按要求上传指定平台（详见附件二）。此外，鼓励学生通过青少年普法网（qspfw.moe.gov.cn）“网络风采展示”专栏自主参与（详见附件三）。

负责部门：学生处、团委

配合部门：各二级学院、办公室（法治办）

（二）组织开展“我与法治”故事征集活动

面向全校学生、教师、校长征集关于在学习成长、教育教学、依法治校、工作实践过程中学习法律知识、宣传法治文化、践行法治精神的生动故事（以图文形式，详见附件四）。

1. 学生组（500—2000字）：学习宪法法律知识的心得体会与成长感悟；参与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、法治讲座、模拟法庭、法治社会实践等活动的经历与收获；运用法治思维、法律知识维护自身或他人合法权益，解决学习生活中实际问题的真实案例；在日常生活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故事等。

2. 教师组（含专任教师和普通教职工，1000—3000字）：

开展法治教育教学的创新方法、典型案例与心得体会；遵循教育规律，结合学生年龄特点实际，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融入教育教学实践的创新做法与成效；指导学生参与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或其他法治实践活动的工作案例与经验总结；将法治教育融入学科教学、班级管理、校园文化建设等学校教育管理各方面的实践探索与成效；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做学生法治素养的培育者、校园法治建设的推动者的故事等。

3. 校长组（含分管法治工作的校领导，1000—3000字）：带领学校开展依法治校工作的实践成效；将法治理念融入学校发展规划、章程制度、管理决策与文化建设的具体案例；组织并推动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及其他法治教育实践活动经验总结；处理涉校纠纷、维护师生合法权益、保障校园安全稳定的典型事例；以身作则，提升自身及学校管理团队的法治素养，引领构建具有法治精神的校园生态的故事等。

统一于2026年10月12日前上传至指定平台。

负责部门：团委（学生组）、马克思主义学院（教师组）、法治办（校长组）

配合部门：学生处、各二级学院

（三）组织开展宪法主题歌曲传唱活动

广泛组织《宪法伴我们成长》主题歌曲传唱活动，充分发挥我校艺术专业优势，拍摄制作歌曲传唱MV，通过青少年普法网和新媒体平台展示，营造宪法学习宣传浓厚氛围。作

品将择优在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、青少年普法网等相关平台集中展播。

负责部门：音乐学院

配合部门：宣传部、办公室（法治办）

（四）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“宪法晨读”活动

12月上旬，教育部将举办第十三个国家宪法日教育系统“宪法晨读”活动，由负责同志领读宪法条款，并举行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全国总决赛颁奖及优秀作品展示。我校届时设立分会场，组织师生及法治副校长通过网络视频同步直播的方式共同参与。

负责部门：办公室（法治办）

配合部门：学生处、团委、各二级学院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策划，确保选拔质量

学生处、团委要广泛发动学生报名，严格把关主题阐释稿质量，确保选拔公开公正，遴选出优秀选手参加省级比赛。

（二）压实工作责任，按时推进落实

各责任部门要对照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，指定专人负责，确保各项活动有序开展、按时完成。

（三）注重宣传实效，营造浓厚氛围

宣传部要利用校园网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对各项活动进行宣传报道，展示师生参与风采，扩大活动影响力。

（四）融入日常教育，力戒形式主义

各二级学院应将宪法法治教育融入日常教学和校园文化建设，避免“为活动而活动”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本次活动联络员：法治办杨子灵老师（联系电话：18656559516），负责活动材料报送相关事宜。

附件：

1. 全省学生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比赛之法治素养能力大赛赛制
2. 第十一届全省学生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比赛之法治素养能力大赛高校推荐名单 excel 表
3. 关于开通“网络风采展示”活动专栏的通知
4. 关于开展“我与法治”故事征集活动的通知